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58,022.75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498,170.5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6,688,247.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2,185,317.8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8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股后的股本 79,927,100 股为基数计算（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85,42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94%。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

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